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亚强
股票代码:603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初亚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初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2022 年 6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新亚强、公司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初亚军、初琳
本报告书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原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继承导致的持股比例下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初亚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5505xxxxxx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初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8201xxxxxx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初亚贤先生因病不幸逝世,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由其配偶孙秀杰女士依法继承,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应权益变化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由初亚军先生、初琳女士、初亚贤先生变更为初亚军先生、初琳女士,对应的合计持股数量减少,持有比例下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1,411,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7,169,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2%;合计持股数量减少 14,241,403 股,持股比例下降 6.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锁定状态。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初亚军
2022 年 6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初 琳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票简称	新亚强	股票代码	603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初亚军、初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21,411,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7,169,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初亚军
2022 年 6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初 琳
2022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2022 年—2026 年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高景"或"买方")计划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旗下子公司合计采购不低于 21.61 万吨多晶硅产品。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6.61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 509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以上。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6.61 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买卖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产生的销售总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旗下四家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卖方")于近日与青海高景签订多晶硅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买方在 2022 年—2026 年预计向卖方合计采购不低于 21.61 万吨多晶硅产品。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上新庄镇 247 号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6、主要股东: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有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青海高景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与公司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买方: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二) 合同标的与供货量:2022 年—2026 年买方预计向卖方合计采购不低于 21.61 万吨多晶硅产品。
(三)定价原则:买方与卖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按月协商硅料价格。
(四)结算方式: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其中买方向卖方支付约定金额保证金,以保障合同的顺利执行,该保证金可用于抵扣合同货款。
(五)履约方式:买卖双方根据合同数量签署采购订单,卖方应按双方订单中确认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六)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卖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逾期付款、延迟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一方就成交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仅对合同项下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承担间接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日常经营性长单销售合同,若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6.61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 509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以上,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二)预计产生的销售总额是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26.61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销售总额约 509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以上,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三)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07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07,401,8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7,084,743.1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1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1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1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7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0-2168237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3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一审已判决、2 宗案件二审已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已判决案件的金额 80 元;二审已裁定案件的金额 8.34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较小;二审已裁定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涉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68)中披露了涉及原告为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抵押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沪 0110 民初 14339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 0110 民初 14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信信托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案涉房产上设置的抵押权予以涤除;安信信托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原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案件受理费 43,389 元,由原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3,309 元,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0 元。
(二)关于公司诉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 2021-011)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96)中披露了公司诉被告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沪 74 民初 822 号)及一审裁定情况,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822 号之一民事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二审《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22)沪民终 5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二审法院裁定如下:
1. 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822 号之一民事裁定;
2. 本案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关于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 2021-011)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98)中披露了公司诉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沪 74 民初 924 号)及一审裁定情况,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924 号民事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二审《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22)沪民终 13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二审法院裁定如下:
1. 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924 号民事裁定;
2. 本案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较小;二审已裁定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5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618,081,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的 60.12%。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1,834,801,617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0.08%,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3%。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8,60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636,68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5%。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834,801,617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13%。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为提高履约比例,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41,000,000 股	否	是	2022-06-13	2023-01-31	泰安复星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	0.94%	补充质押
红星控股	是	44,917,258 股	否	是	2022-06-15	2023-02-23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1.03%	补充质押
红星控股	是	5,934,310 股	否	是	2022-06-15	2024-07-30	顺建投(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23%	0.14%	补充质押
红星控股	是	110,100,000 股	否	是	2022-06-15	2024-05-2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1%	2.53%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5 日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星控股	2,618,081,007 股	60.12%	1,632,850,049 股	1,834,801,617 股	70.08%	42.13%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8,607,64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636,68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5%。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834,801,617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13%。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红星控股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41,3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25%,其中 25,400,000 股对应红星控股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 1 亿元,其余为红星控股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未来 6 个月至 12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225,041,457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8.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7%,对应红星控股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 9.8 亿元。
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红星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红星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红星控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8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密尔克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船舶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核材料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船舶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核材料运输;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20 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 13.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402,152,567 元人民币变更为 408,252,567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061839817XE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0825.2567 万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2-3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932 号摩根道 8 栋 4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315,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9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姜洪东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